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1:30 ~ 12:3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院辦公室會議室（R1216）

會議主席：羅院長竹芳

記錄：張助理瑞珠

出席：張所長兼副院長震東、莊副院長榮輝、陳主任兼副院長俊宏、李所長培芬(請假)、周所長子賓、周所長宏農、潘主任子明、潘所長建源、鄭所長石通（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陳助理教授彥榮（生化科技學系）；賀技士銀珠、張秘書倩妮、范助理素瑋

## 壹、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1 會計年度跨院系貴重儀器設備審查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依校研發字第 1000052252 號函辦理。

(二)本年度提案共計 1 件（請參附件 1），申請件若經會議審查同意送校，請提案教師於 100.12.20. 16:00 前將完整跨院系貴重儀器申請計畫書 1 式 4 份併同電子檔送院，以俾 100.12.20. 17:00 前送校。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

二、有關漁科所退休教師陳弘成教授實驗廢棄藥品，其清運費用分攤比例，提會討論。

說明：

(一)本次陳弘成教授實驗廢棄藥品，經由動物所李士傑老師協助處理後為 934 公斤，以 1 公斤 300 元計，處理費用總計 280,200 元。建議分攤方式為退休教師本人、所及院各分攤 1/3。

(二)往後將依 100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報告之「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回程序」、「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研究室歸還點交清單」（請參附件 2）辦理，即退休或離職教師如未依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回程序(註二)規定妥善處理或移轉相關化學藥品、儀器設備與廢棄物者，由所屬系所（中心）負

責後續處理。

決議：通過。

三、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5）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字第 1000101893 號公告第二點：請各院、系所依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自訂施行細則或規章，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前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並修正本院相關辦法，增加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訂定相關細則之規定。（請參附件 3 & 4）
- (二)因本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組成變革，修正本院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準則相關條文內容，並依程序提送主管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院生化科技學系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草案，提會討論。（請參附件 6）

說明：

- (一)係依本校學字第 1000101893 號公告第二點辦理，即：請各院、系所依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自訂施行細則或規章，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前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
- (二)本草案業經 100.11.2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3 時 30 分)